**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 |
| 1 | 特殊儿童康复教育示范性服务—组织开展全国爱耳日公益音乐会 | 1 | 项 | 48万元 |

1.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概述

2024年3月3日是第25次全国“爱耳日”，“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历经24年，对宣传普及爱耳护耳知识起到积极作用，受到社会的热烈欢迎和积极参与，也得到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和大力支持，从而促进了我国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工作，推动了“十四五”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为设立“世界听力日”，促进全球听力障碍预防与康复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4年3月3日组织开展第二十五次全国爱耳日公益音乐会。通过举办高质量公益音乐会的形式开展“爱耳日”宣传教育，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普及全民听力健康科学知识，增强全社会听力残疾预防意识和预防能力，有效减少、控制听力残疾的发生。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名称及数量：全国爱耳日公益音乐会及配套服务1项。

（二）具体服务要求：

围绕第二十五次全国爱耳日公益音乐会，配合做好方案策划、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场地费及布置、嘉宾邀请、配套服务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方案策划：策划第二十五次全国爱耳日公益音乐会活动实施方案（含组织机构介绍、音乐会曲目策划、交流茶歇策划、现场布置方案、活动预算方案等）

2、项目宣传发动：开展公益音乐会宣传发动工作，设计制作活动宣传海报（电子版）；在公益音乐会各阶段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发布音乐会相关报道不少于3篇。

3、项目组织实施：

（1）组织举办第二十五次全国爱耳日公益音乐会1场，邀请不少于50名政界、商界、慈善界等嘉宾参与；

（2）公益音乐会需由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进行演出；

（3）公益音乐会的场地安排、设备、演出设计印刷、舞台背景、签到墙及指示牌、节目单、场务保障等须符合公益音乐会项目要求；

（4）公益音乐会场地拟安排在深圳书城（中心城店）、云颂公益音乐厅、深圳音乐厅、广电演播大厅等大型公共场所；交流茶歇及授荣表彰仪式场景布置符合高雅艺术和慈善交流主题风格。交流茶歇提供的茶饮和点心均来自品牌方高品质产品，需提供品牌产品资质证明。

4、项目重要嘉宾邀请:

公益音乐会需邀请不少于5名知名慈善家参与，知名慈善家标准：累计公益捐赠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或在资产超过2000万（含2000万元）的慈善组织担任副理事长以上职务；需邀请不少于5名相关政府部门嘉宾参与，包括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嘉宾。

5、配套服务：

（1）为进行公益音乐会演出的职业交响乐团提供后勤保障、乐器运输等音乐会配套服务；

（2）在公益音乐会的不同阶段进行视频、照片的拍摄并制作活动视频集锦不少于1份。

6、项目总结：开展总结工作，简历项目档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照片资料、视频集锦与总结资料等；项目档案电子档需与项目纸质档案一致；项目档案应于项目结束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

7、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与政府所属的职业交响乐团联合开展公益音乐会的活动组织和策划相关从业经验；

（2）项目应成立专家指导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需包含职业交响乐团专家和慈善管理专家；

（3）项目应成立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需包含具有与政府所属的职业交响乐团联合开展公益活动组织和策划相关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4）项目应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团队及活动组织、宣传策划；

（5）投标方应确保投标文件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8、其他要求：

（1）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爱耳日公益音乐会相关工作。

（2）服务过程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一、服务期限：**自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年4月30日。

**二、付款条件：**双方签订协议后且在中标人提供税务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款（合同价款的70%）；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完成情况，按合同规定支付尾款（合同价款的30%）。

**第五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3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合格/不合格 |
| 6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9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0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活动实施方案 | 8 | 评审内容：投标人制定符合本项目主题的实施方案，包括围绕组织机构介绍、音乐会曲目策划、交流茶歇策划、现场布置方案、活动预算方案等进行实施方案策划。  评分标准：提供以上五个方面内容得3分；提供以上任意四个方面内容得2分；提供以上任意三个方面内容得1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5分；评价为良加3分；评价为中加1分；评价为差不加分，如评价为差，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  累计得分，最高得8分。  优评分标准：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良评分标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中评分标准：有基本内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差评分标准：内容缺失，缺乏可操作性。 |
| 2 | 活动宣传发动 | 3 | 评审内容：根据本次活动设计宣传海报（电子版），制定音乐会各阶段宣传推广计划。  评分标准：提供以上内容得1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2分；评价为良加1.5分；评价为中加1分；评价为差不加分，如评价为差，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  累计得分，最高得3分。  优评分标准：宣传海报相关内容全面，设计风格高雅，宣传推广计划实操性强，能够对营造良好的公益音乐会氛围有积极地推动作用。  良评分标准：宣传海报相关内容较全面，设计风格符合主题，宣传推广计划实操性较强，能够对营造良好的公益音乐会氛围有积极地推动作用。  中评分标准：宣传海报有基本内容，设计风格基本符合主题，能够营造较好的公益音乐会氛围。  差评分标准：宣传海报内容缺失，设计风格不符合主题，不能够营造公益音乐会氛围。 |
| 3 | 活动组织实施 | 6 |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组织策划能力，包括：1、组织活动工作核心团队；2、联合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进行演出；3、公益音乐会的场地安排、设备、演出设计印刷、舞台背景、签到墙及指示牌、节目单、场务保障等须符合公益音乐会项目要求；4、交流茶歇及授荣表彰仪式的场地安排、场景布置、茶歇用品须符合交流茶歇及授荣表彰仪式策划要求；5、制作荣誉牌匾，赠予活动相关支持单位及个人；6、邀请政府、商业和慈善各领域嘉宾参与音乐会。专家根据以上六个方面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提供以上六个方面内容得1分，缺少任一方面本小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5分；评价为良加3分；评价为中加1分；评价为差不加分，如评价为差，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  累计得分，最高得6分。  优评分标准：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良评分标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中评分标准：有基本内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差评分标准：内容缺失，缺乏可操作性。 |
| 4 | 活动重要嘉宾邀请 | 10 |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对重要嘉宾的邀请组织能力，包括（1）邀请不少于5名知名慈善家参与，知名慈善家标准：累计公益捐赠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或在资产超过2000万（含2000万）的慈善组织担任副理事长以上职务；（2）需要请不少于5名相关政府部门嘉宾参与，包括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嘉宾。专家根据以上两个方面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提供以上两个方面内容得3分；提供以上任意一个方面内容得1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7分；评价为良加5分；评价为中加3分；评价为差不加分，如评价为差，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  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  优评分标准：嘉宾名单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良评分标准：嘉宾名单较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中评分标准：有基本嘉宾名单，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差评分标准：嘉宾名单缺失，缺乏可操作性。 |
| 5 | 活动配套服务 | 3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活动配套计划，包括（1）为进行公益音乐会演出的政府直属职业交响乐团提供后勤保障、乐器运输等音乐会配套服务；（2）在公益音乐会的不同阶段进行视频、照片的拍摄并制作活动视频集锦不少于1份。专家根据以上两个方面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提供以两个方面内容得1分，缺少任一方面本小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2分；评价为良加1.5分；评价为中加1分；评价为差不加分，如评价为差，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  累计得分，最高得3分。  优评分标准：内容全面，保障条件坚实，能实现目标。  良评分标准：内容较全面，保障条件较强的。  中评分标准：有基本内容，保障条件较弱。  差评分标准：内容缺失，缺乏保障条件的。 |
| **3** | **商务部分** | | | **6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业绩 | 15 | **评审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来有：主办、协办由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演出的公益音乐会的经验，1场音乐会得5分，最高分15分。  **证明材料：**  请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报告、媒体报道（通过三种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  ①连续已累计15个以上音乐季，音乐季的标准：提前一年及以上规划下一年整年演出安排，并进行系统成册宣传。  ②主导创作大型交响曲（或交响套曲、交响合唱等）5部及以上。  ③全职演职人员150人及以上。 |
| 2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人） | 12 | **评审内容：**  （1）有与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开展公益音乐会的活动组织和策划经验，得4分。  （2）具有慈善组织负责人从业经验，担任5A（含5A）以上慈善组织负责人得6分，4A得4分，3A及以下2分。  （3）项目负责人学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2分，本科及以下学历得1分。  **证明材料：**  （1）提供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聘书或登记机关备案表）作为得分前提，否则此项不得分。  （2）评审项（1）提供经验证明（需提供参与过的项目合同或媒体报道等其他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证明文件中需体现人员信息。未提供或无法体现不得分。  （3）评审项（2）提供慈善组织负责人的证明材料（例如登记管理机构备案材料）；同时提供相应慈善组织的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证明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4）评审项（3）提供学历证书（非国内学历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证明文件中需体现人员信息。未提供或无法体现不得分；  （4）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  ①连续已累计15个以上音乐季，音乐季的标准：提前一年及以上规划下一年整年演出安排，并进行系统成册宣传。  ②主导创作大型交响曲（或交响套曲、交响合唱等）5部及以上。  ③全职演职人员150人及以上。 |
| 3 | 拟派本项目专家指导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 | 12 | **评审内容：**  专家指导团队成员均为投标人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6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要求累加得分：  （1）具有政府人事部或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证的艺术专家，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  （2）具有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从业经验的艺术专家，每人得2分，最高4分；  （3）累计向慈善组织捐赠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慈善专家，每人2分，最高4分。  注：  （1）艺术专家:政府人事部或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证的专业技师资格证包括一级演奏员、二级演奏员、三级演奏员，或担任职业乐团的艺术总监。  （2）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  ①连续已累计15个以上音乐季，音乐季的标准：提前一年及以上规划下一年整年演出安排，并进行系统成册宣传。  ②主导创作大型交响曲（或交响套曲、交响合唱等）5部及以上。  ③全职演职人员150人及以上。  证明材料：  （1）提供专家为投标人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聘书或登记机关备案表）作为得分前提，否则此项不得分。  （2）**评审项（1）**提供政府人事部或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证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证明文件中需体现人员信息。未提供或无法体现不得分。  （3）**评审项（2）**提供政府人事部或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证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从业经验相关的人事聘任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作为得分依据，证明文件中需体现人员信息。未提供或无法体现不得分。  （4）**评审项（3）**提供《捐赠协议》关键页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需体现人员信息，如果捐赠主体为企业，则提供企业与人员关系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无法体现不得分。  （5）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拟派本项目项目实施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 | 12 | **评审内容：**  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2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要求累加得分：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6分；  （2）具有与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联合开展公益活动组织和策划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每人得3分，最高得6分；  以上两项同一人员可重复计分，最高得12分。  注：  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  ①连续已累计15个以上音乐季，音乐季的标准：提前一年及以上规划下一年整年演出安排，并进行系统成册宣传。  ②主导创作大型交响曲（或交响套曲、交响合唱等）5部及以上。  ③全职演职人员150人及以上。  **证明材料：**  （1）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人员缴交的近2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扫描件作为得分前提，否则此项不得分。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或已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提供聘用合同。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提供学历证书（非国内学历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3）人员活动经验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服务质量 | 4 | **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确保联合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共同开展公益音乐会，保障活动服务质量，得4分。  注：  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  ①连续已累计15个以上音乐季，音乐季的标准：提前一年及以上规划下一年整年演出安排，并进行系统成册宣传。  ②主导创作大型交响曲（或交响套曲、交响合唱等）5部及以上。  **证明材料：**提供政府直属的职业交响乐团的合作意向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无证明资料或评分时出现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
| 6 | 诚信 | 5 | 投标人存在《诚信承诺函》所列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本项得0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注：提供《诚信承诺函》盖投标人公章（详见“诚信承诺函格式”），投标人应对提供的 《诚信承诺函》负责（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订，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单位的确定**

**2.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2）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投标报价的排序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投标报价最低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3.2 定标**

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采用**自定法**自行选择确定一名中标单位，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单位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1）中标单位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候选中标资格，候选中标供应商不再替补，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可按相关规定在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重新组织招标；（2）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